

关于宁乡市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监管银行的 公示

为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监管，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预收资金存管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3〕4号）文件精神，宁乡市民政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收养老服务费监管合作协议》。

特此公示。

